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智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2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智豪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上偽造之「書記官謝宗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賴向陽傳票專用章」公印文各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智豪雖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收款、轉交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猶不顧於此，於民國112年1至2月間某日起，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日上午10時許，先後假冒「亞東醫院員工」、「警官劉武權」、「史書記官」等身分，以電話聯繫古素綺，向古素綺佯稱：健保卡遭盜用等語，致古素綺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華南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02 等，備妥準備交付，曾智豪旋依指示，於112年7月2日16時4
03 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善化區納骨堂」
04 前，佯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員，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5 成員偽造印有「書記官謝宗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06 署印」、「檢察官賴向陽傳票專用章」之「臺灣臺中地方檢
07 察署刑事傳票」公文書1紙交予古素綺收存而行使之，古素
08 綺則將裝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袋子交予曾智豪，曾智豪再駕
09 車先後前往附表編號1至2所示地點，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
10 間，持附表編號1至2所示提款卡（含密碼），自附表編號1
11 至2所示帳戶，提領古素綺所有之金額，復從中抽取新臺幣
12 （下同）1,560元（即提款金額之1%）作為報酬，繼而將所
13 餘15萬4,440元及向古素綺收取之全數提款卡交予不詳之成
14 年人，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古素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灣臺南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本案被告曾智豪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0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
21 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2 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3 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4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5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6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被告曾智豪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0 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77頁、本院卷第100、108
31 頁），核與告訴人古素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且

01 有與「警官劉武權」、「史書記官」LINE對話紀錄、臺南市
02 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03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傳票（被傳喚人：古素綺）、善化區納
05 骨堂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小北百貨善化中山店之自動櫃
06 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古素綺）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
07 料、交易明細、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
08 81至105、107頁、偵卷第229、231、239、241頁）附卷可
09 證。是以被告曾智豪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
10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曾智豪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曾智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
14 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16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17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8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
20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3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4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
0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08 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偽造「書記官謝宗翰」、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賴向陽傳票專用
11 章」公印文之行為，為偽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
12 票」公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
13 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5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17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18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20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犯罪計畫，係依群組成員之
21 指示向告訴人面交提款卡及提款，等待轉交以掩飾、隱匿詐
2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與該群組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所
23 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24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25 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行使偽造
26 公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27 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縱未與群組其他成員謀面或直接
28 聯繫，亦未明確知悉群組內其他成員身分、所在及精細分
29 工，彼此互不認識，亦無礙於被告為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

30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31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01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02 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04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0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9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
10 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11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
12 查，被告雖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行，然尚未繳交犯罪所
13 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再者，所謂行為
14 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
15 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6 減例之變更（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
17 旨）。查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20 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3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4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新增「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
26 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
27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並未
2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
29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本案上開犯
30 行雖均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及本
31 院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01 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02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03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
04 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
05 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
06 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
07 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
08 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
09 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0 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對被害人造成
11 之損害情形、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2 (本院卷第112頁)，暨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6 犯人與否，沒收之。卷附偽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
17 票」上之偽造「書記官謝宗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18 署印」、「檢察官賴向陽傳票專用章」公印文各1枚，不問
19 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又偽造印
20 文究係以電腦軟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刻印章後蓋用其
21 上，尚有未明，而無法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偽造
22 印章之犯行，自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偽造印章宣告沒
23 收；另上開偽造之公文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
24 票」，已交付予被害人收執，已非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共
25 犯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26 (二)本件被告提領詐欺之款項後，獲得1,560元之報酬，為被告
27 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2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
30 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
31 理。

01 (三)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05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8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9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0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1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2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4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因被告依指示提領款項後，除
16 獲取前述報酬外，並無證據足證其等曾實際坐享其他洗錢之
17 財物，若再對其等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
1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1
22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詹淳涵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 號	提款時間（民國）、地點、帳戶、金額（單位：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1	於112年7月2日17時12分許、同日17時13分許、同日17時1

	4分許、同日17時14分許、同日17時1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善化中山店」操作自動櫃員機，分別自古素綺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2	於112年7月2日18時1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古素綺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5萬6,000元